

2013 年 1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2013 年施政報告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 理念

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也是民主社會的必要條件。《基本法》為香港法治的發展提供了穩健的平台。律政司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致力維護法治，包括司法獨立；我們也會努力改善香港法律制度和鞏固我們的法律基建。為達到這些目標，律政司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包括當中有關維護法治和人權的條文)，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出庭訟辯；
- 提供現代專業卓越的檢控服務，以維護法治，並確保以有效和公平公正的方式秉行公義；
- 確保落實政府施政的法例能依時擬備，行文清晰易明，發布方式利便閱覽取用；以及
- 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競爭力。

#### 新措施

2. 在 2013 年，我們會推行多項新措施。

- (a) **積極與內地當局、香港法律專業和仲裁機構聯絡及合作，利便香港法律和仲裁專業人員在(i)深圳前海及(ii)廣東南沙提供法律和仲裁服務**

3. 2012年9月，國務院批准了《廣州南沙新區發展規劃》。該規劃的內容包括：探索推進與香港在法律和仲裁服務方面的合作，以及完善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聯營方式。

4. 至於前海方面，根據2012年6月頒布的《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覆》，明確在前海落實先行先試政策，推進內地與香港的緊密合作。有關政策涵蓋法律和仲裁事務。

5. 2012年，深圳國際仲裁院成立，理事會成員包括來自香港的人士。此外，該仲裁院聘請的仲裁員當中，三分之一會來自包括香港的其他地方。

6. 這些正面發展會為香港的法律和仲裁專業人員帶來更多機遇。我們會與相關專業團體及機構合作，對合適的建議進行研究，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我們的主要目標包括：推動在前海和南沙營商的企業所簽訂的合約中採用香港法律；推廣選擇以香港作為就商事糾紛進行仲裁及解決爭議的理想地點；以及落實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以合夥模式聯營的措施。

7. 鑑於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和規管制度不同，我們會與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利便實施就香港專業人員和機構在前海和南沙提供法律和仲裁服務的開放措施。

### ***(b) 進一步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

8. 律政司一直致力推動發展香港調解服務。我們於2010年成立的調解專責小組，已圓滿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包括在2012年5月舉辦大型調解研討會、《調解條例》在2012年6月15日制定並由2013年1月1日起實施，以及在2012年8月成立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調評會是由業界主導的單一非法定組織，負責為香港調解員進行資格評審和訂立培訓準則。

9.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律政司司長成立了新的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親自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法律專業人士、醫生、學者、行政管理人員、社工及保險業人士。督導委員會由三個小組委員會支援(即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和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各自職權範圍所定的工作。

10. 透過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我們會：

- (a) 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並留意條文是否足夠，包括需否制定有關為增加達致和解機會而作出道歉的法例條文；
- (b) 監察香港調解員資格評審的發展，並考慮應否成立法定的資格評審組織；
- (c) 採取提倡和發展調解的措施，例如推行宣傳計劃和舉辦會議及研討會；以及
- (d) 進行有關調解的調查和研究。

***(c) 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撥出辦公地方，供法律、仲裁及調解的機構使用，從而締造良好環境，以助這些機構在香港發展服務***

11. 政府會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大樓的部分辦公地方撥供與法律相關的組織使用，以助這些機構發展其服務。這是下文第 15 至 17 段所載持續推行的措施以外的新措施，將可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內一個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競爭力。

***(d) 加強檢控機構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能力和效益***

12. 我們會在來年實施或開展下列措施，以加強檢控機構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能力和效益：

- (a) 因應刑事法理學和國際趨勢的最新發展，檢討《檢控政策及常規 — 檢控人員守則》，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使這份守則能更有效發揮作為規管檢控工作的主要文件的作用；
- (b) 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例如剝削他人案件、訟費案件、電腦網絡罪行案件)，以便我們更密切留意和專注處理這些案件，並在有需要時協調和制訂政策，同時可讓科內人員增進這些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從而更有效快捷處理這些案件；
- (c) 找出刑事法律制度須進一步研究的範疇，並藉舉辦不同議題的研討會和討論，主動與私人執業的法律業界和司法機

構人員磋商，以考慮應否改革刑事司法制度，使之更切合社會的期望；以及

- (d) 加強和提升我們在追討犯罪得益方面的能力，務求更有效阻截非法資產流入和流經香港，從而遏止罪案。

## 持續推行的措施

13. 來年，我們會配合當局在各個範疇的整體工作，繼續推展多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14. 就經濟發展相關方面，來年我們會繼續：

- 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
-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 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15. 關於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方面，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新設的亞太區域辦事處(區域辦事處)於2012年12月在香港設立。海牙會議是國際私法界中主要的全球性政府間的組織，致力發展和提供多邊的國際私法文書，應付全球需要<sup>1</sup>。這是海牙會議繼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設立拉丁美洲辦事處後，第二所設立的區域辦事處，標誌着對香港作為區域法律服務中心，以及作為海牙會議在區內進一步推行工作和發揮影響力的跳板，投下重要的信心一票。

16. 在仲裁方面，在內地處理大量國際仲裁案件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於2012年9月在香港設立貿仲委香港仲裁中心。該中心是貿仲委首個在內地以外的仲裁辦事處。政府亦大幅增加提供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辦公地方，擴展該中心聆訊場地的容量，以應付本港與日俱增的仲裁服務需求。

---

<sup>1</sup> 目前全球有超過130個國家屬一項或多項《海牙公約》的成員。中國是海牙會議的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會派員以中國國家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海牙會議的工作。

17. 2013年1月，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簽訂安排。有關安排會就澳門仲裁裁決在香港強制執行以及香港仲裁裁決在澳門強制執行方面，提供明確性。為實施有關安排，我們會在2013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提交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的法案。我們亦會借此機會與仲裁業合作，進一步改善《仲裁條例》。

18. 至於進一步發展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律政司正繼續探討可否簽訂一份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事宜判決的安排。我們正研究國際間在這方面的合作制度，並會繼續與內地對口機關商討解決有關法律問題。我們稍後會就這個課題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

19. 此外，律政司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與粵方對口機構保持定期聯繫。雙方一直就編入《2013年工作重點》的合作措施進行磋商，當中包括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落在廣東試點提供法律服務的措施。我們也會繼續鼓勵兩地的持份者根據該框架協議發展更密切的合作關係。

20. 2012年9月，律政司在廣州舉行主題為“邁向全球，首選香港”的論壇，展示香港法律和仲裁服務的實力。與會者約有700人，包括內地法律界和商界人士，以及香港法律和仲裁專業人員。這次論壇出席人數眾多，提供了一個良好平台，讓兩地法律和仲裁專業人員交流經驗和建立合作網絡。律政司會着手籌辦另一個同類論壇，以進一步在內地推展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務。

21. 在調解方面，除上文第8至10段所載有關進一步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發展的新措施外，我們會繼續推行在2009年開展的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回應各界對在社區進行調解的場地供應問題的關注。自2009年7月1日及2009年9月1日起，已有兩個社區中心(即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預留指定時段供義務調解員使用，且豁免場租。為提高使用率，我們已向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提供可使用時段的資料。我們會與上文第9段所述的督導委員會及各持份者合作，繼續探討如何更有效回應各界對社區調解場地的需求。

22. 就檢控工作方面，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a) 為檢控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並且更妥善運用資源，藉以持續提高法律服務(包括提供法律指引和刑事案件的籌備及訟辯工作)的質素和效率，並提升訟辯水平。

- (b) 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並加強對社會的責任承擔，藉以持續提升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
- (c) 積極參與各個國際檢控組織的工作，以促進區內及全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

23. 為配合前述的措施，刑事檢控科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升該科的效率和成效，與時並進。主要措施包括：

- (a) 繼續推行一項名為 FAST 的特快法律指引制度，以便迅速處理較簡單直截的案件。2012 年，在所有尋求法律指引的個案中，約四分之一通過該制度處理，而該科通常可即日提供法律指引。該制度大大提高刑事檢控科在提供法律指引方面的整體工作效率，也可減輕科內負責提供法律指引組別的律師的工作量，讓他們能夠負責更多訟辯工作；
- (b) 為檢控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包括安排為期一年的一系列精心規劃的研討會，旨在探討刑事法律和常規，也舉辦額外研討會，專題討論與檢控人員工作及律師使用淺白英語有關的事宜；
- (c) 基於過去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為新近取得資格的律師合辦的聯合培訓計劃成效理想，繼續每六個月定期舉辦課程。這項計劃是為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不超過五年、有意為律政司執行檢控工作的大律師或律師而設。學員會先接受一天的培訓課程，接着會在督導下在裁判法院執行兩星期的檢控工作。這些培訓課程既可提高年資較淺的律師的專業水平，也可提升整體檢控服務的質素；以及
- (d) 繼續安排檢控人員和相關的執法機關人員就選定的案件舉行“案件覆檢會議”，研究可從中汲取什麼經驗及日後如何作出改善。

24.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推行具透明度的政策，並確保檢控決定是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及常規，以公正和恰當的方式作出。特別一提，由於 2012 年 7 月首次舉辦的“香港檢控週”成效理想，刑事檢控科會繼續每年舉辦類似活動。我們會致力透過這類社區關係及外展計劃，以加強市民對刑事檢控科及如何在刑事司法制度的框架下作出檢控決定的認識。

25. 至於與業界溝通方面，刑事檢控科一直與法律界的其他界別(包括本地及國際層面)就共同關注的問題，加強交流意見，以期進一步改善本港的刑事司法制度。為此，刑事檢控科會繼續舉辦會議及活

動，參與人士不但會包括科內律師，還包括私人執業的法律業界和司法機構人員；當中若干活動，出席者更會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刑事司法體系的翹楚。檢控人員也會繼續積極參與多項國際論壇和活動，並透過視像會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流經驗。同時，我們會致力擴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檢控機構合作的培訓，讓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親身體會在刑事檢控科工作的情況，而科內律師同樣可透過跟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訟辯律師觀摩或實習而獲益。另外，刑事檢控科會繼續致力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特別是在打擊跨境罪案及限制和沒收犯罪得益方面。

26. 在法律草擬方面，我們：

- (a) 正繼續致力推展建立具有法定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工作，以及着手分階段實施《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 (b) 發布關於法例草擬的指引，使法例更易於理解。

27. 建立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合約在 2012 年 12 月批出。預計新系統可在 2016-17 年度開始運作，我們會在其後數年，逐步把活頁版的法例資料轉移至資料庫。新建的法例資料庫會成為香港的一項重要法律基礎設施，可利便法律界與市民大眾閱覽取用經核證的法例。

28. 我們在 2012 年，兩度行使《法例發布條例》就活頁版新增的編輯權力，大大改善了香港法例文本的易用程度及版面。我們在 2012 年 2 月及 8 月印行兩份編輯修訂記錄，載列所作的編輯修訂，其中包括改正文書和文法錯誤，以及修改版面。大量活頁版內頁已改用經更新的法例格式，並採用較大字體和增闊行距等。

29. 此外，在 2012 年，我們根據《法例發布條例》作出《2012 年法例發布(修正)令》。在相關政府部門和立法會的支持下，該修正令修訂數條條例，以消除部分條文所帶有的性別色彩，我們也作出若干修訂，使不同條例的文本在文字表達方面得以統一。今後我們會繼續運用《法例發布條例》賦予的權力，修訂法例文本，確保法例適切最新情況，並為新法例資料庫作好準備。

30. 我們在 2012 年也出版了兩本關於草擬法律的書籍，名為《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指引》)及《香港法例的草擬和制定過程》。《指引》臚列關於法律草擬的多項文體及其他實務準則，包括淺白語文及無性別色彩草擬方式的準則。《指引》可協助法例使用者對法例有更清晰的理解，從而提高法例的質素及便於使用程度(因此對加強本港法治亦有助益)。此外，《指引》是一本法律草

擬技巧的通用參考書(例如供並非政府倡議的法例的草擬人員作為參考)。《香港法例的草擬和制定過程》與《指引》相輔相成，旨在向法律專業人員及市民大眾概述法例的草擬和制定過程。

## **律政司其他措施**

### **(a) 立法建議**

31. 繼部門在 2012 年推展的多項立法建議(詳情載於**附件**)，我們現正擬備多項新的立法建議。除了上文第 17 段所述有關《仲裁條例》的修訂外，我們也正在擬備下列建議：

- (a)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5 年 9 月發表《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建議改革只有立約各方才可以強制執行合約下的權利這項一般法則。法改會進一步建議，應以推行全面立法方案的形式進行改革。律政司已擬備《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目的是全面落實法改會的建議。該條例草案容許第三者(即不是立約一方的人)在不違反立約各方的意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合約條款。我們已就該條例草案進行諮詢，現正詳細研究所收到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3 年立法會會期的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 (b) 律政司現正與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合作制訂一項立法建議，以利便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在香港註冊的公證人妥為執行的公證作為或妥為簽立的文書。這項建議會特別訂明在沒有相反證明的情況下，該等證據可在香港法院獲接納為表面證據。我們會在稍後就這項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b) 集體訴訟工作小組**

32. 法改會在 2012 年 5 月發表《集體訴訟》報告書，建議香港應採納集體訴訟機制。由於涉及的問題複雜，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和考慮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並就未來發展路向向當局提出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私人機構的持份者、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以及一名司法機構的代表。該名司法機構代表的職能僅限於從如何配合法庭運作的角度，在商議過程中提供意見。工作小組會在 2013 年首季舉行第一次會議。



33. 我們歡迎各委員就上述措施提供意見。我們會繼續與事務委員會和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合作，以推行本司的措施。

律政司

2013年1月16日

## 律政司在 2012 年推展的立法建議

- 《調解條例》在 2012 年 6 月制定，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條例旨在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以及使調解通訊得以保密。該條例在不妨礙調解程序靈活性的前提下，為在香港進行的調解訂立規管框架。
- 《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自 2012 年 6 月起實施。該條例准許合資格律師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我們預期這項改善措施會讓市民受益，因為他們為在較高級法院進行訴訟而找尋勝任的出庭代訟人時，可以有更多選擇。
- 《2012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在 2012 年 7 月制定。該條例生效後，在香港營業的律師行將獲准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模式經營。這種經營模式容許合夥人在他個人沒有犯錯的情況下以有限法律責任執業，並可同時採用較靈活和簡單的合夥管理架構運作。
- 《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在 2012 年 7 月制定，載有多項修訂，當中包括利便律師法團的引入作為法律執業的一種形式。律師不久便可選擇最符合其執業業務的經營模式。